

证券代码：836613

证券简称：强宏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宝龙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拟将位于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一宗（面积为 19107.3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369 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700,698.8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16,523,830.38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被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748,099.88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13.15%，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77%。

依照国家土地管理有关规定，经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进行充分磋商后，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河南宝龙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与公司补偿金额人民币 5,923,300.00 元。

二、本次有偿收回标的情况

- 收回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收回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收回标的所在地：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

三、本次有偿收回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回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告编号：2024-018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且该土地尚未投入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